

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减灾委办〔2025〕4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 2025 年我市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底线思维，扛起防范责任

据市气象部门预测，2025 年开平市汛期（4-9 月）的天气气候复杂多变，高温天气多，开汛时间正常略早，前汛期降水偏少，后汛期降水偏多，龙舟水（5 月 21 日—6 月 20 日期间降水）略偏重、强降雨集中；台风偏多偏强，影响开平的台风有 5~6 个，其中有 1~2 个台风强度偏强，较常年偏多，影响较严重，初台较常年略偏早，大致出现在 6 月中旬；终台接近常年，大致出现在 10 月上旬。

各镇（街）、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要深刻汲取 2024 年韶关“4·20”山体滑坡和梅州“6·16”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责担当，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准备，把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落到实处，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强化风险排查，落实整治措施

各镇（街）、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要密切监视雨情汛情变化，充分利用空天地一体化技术手段，在汛前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复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水利、教育等部门，要重点围绕山区切坡建房、公路铁路沿线、在建工地、旅游景区、重要水利工程、中小学校舍等重点地区及关键领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和应急准备。同时要盯牢已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同时依托专业技术力量综合评估临沟、临坎、临崖等风险区，推进实现“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对威胁大、险情重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要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三、强化监测预警，高效应对处置

各镇（街）、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加强强降雨期间和重点时段联合会商，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预警和基层群测群防结合的“人防+技防”工作体系，精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时推送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确保“叫醒叫应”机制覆盖基层群众发布。要加强24小时应急值守，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坚决做到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核实，形成工作闭环。接到预警信息后，基层防灾责任人要因地制宜利用广播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确保预警信息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四、强化应急准备，完善救援体系

各镇（街）、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救援队伍、技术支撑队伍、救援装备、救灾物资等各项准备，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应急演练，提前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预置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等。要推广基层实践中“三个紧急撤离”经验（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和“四个一律”经验（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进行避险转移；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避险转移；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避险转移；当晚上风险隐患难以研判时，一律进行避险转移），坚决避免犹豫不决、瞻前顾后。同时，

要加强避险转移群众的生活保障和安全管理，避免擅自回流，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防灾意识

各镇（街）、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通过宣传手册、社区讲座、乡村广播、学校课程等形式普及防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同时编制简单易懂、可读性强的地质灾害应对指导手册和挂图，细化完善村级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一页纸”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引导公众主动防灾、科学备灾、有效避灾，大力提升群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